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比选人（盖章）：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比选安排

第二部分：比选须知

第三部分：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比选安排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拟对 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进行比较选择。具体安排如下：

1．项目名称：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长沙市

3．发放比选文件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中午 12 时

5．投递比选申请文件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80 号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6．联系人：补丽丽　　电话：13786144610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要　　求
1	比选申请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比选条件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在长沙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 2.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美誉度以及业界口碑。 3.有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服务经验。 4.财务要求：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信誉要求	近 3 年未受到司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近 3 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司法主管部门通报。比选申请人及其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比选申请人及其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参与本次比选。需提供承诺书。
4	服务内容	1.对局长信箱、信访、信息公开、举报回复的咨询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及建议。 2.承接诉讼、仲裁等案件的代理工作，每年不少于诉讼、仲裁案件总量的 40%。 3.参与行政复议、信访复查案件的办理及文书起草等工作，每年不少行政复议和信访复查案件总量的 50%。 4.为重大决策、重大具体行政行为、规范性文件审查等提供法律意见。 5.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执法行为提供法律咨询、书面审查意见。 6.审查、修改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意见。 7.协助处理重大突发涉及信访、安全、舆情事件，并提供法律意见。 8.每周派 1 名律师定期坐班 2 天，对行政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及建议，配合运用法律手段加强单位及行业管理。 9.开展专题法治培训 2 次，协助开展日常普法宣传及律企同行活动。 10.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5	服务要求	1.参加比选的律师事务所须明确至少 2 名具有律师执业资质、较高业务水平的律师作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团队的固定人员。 2.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团队需熟悉行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信息

		通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3.具有 3 年以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经验。 4.指派律师应当具有良好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并有 3 年以上法律服务经验。
6	服务期限	自签订服务合同起 1 年。
7	服务价格	限额人民币 10 万元整/年。

特别说明：若本表内容与其它部分不符合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 总 则

1、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

（1）本文件所称的比选，是指比选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从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中，按本文件规定的方式通过比较、选择，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比选人”指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3）“比选申请人”指向本次比选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4）“比选文件”指由比选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补充通知文件。

（5）“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根据本比选文件向比选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资质合格与否决条件的要求

2.1 为实现本项目的目的，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意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所提相关要求。

2.2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此次比选。

2.4 本次比选为限价比选不接受报价高于人民币__10__万元整的比选申请文件，报价高于人民币__10__万元整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比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4、比选文件的内容

本比选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发出的补充资料和补充通知。

本比选文件由下列各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比选安排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第三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1 比选申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比选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比选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4.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条件和

要求。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比选申请人没有对比选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4.3 比选文件的保密，无论参选与否，均应对比选文件保密。

5、比选文件的解释和澄清

5.1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以书面形式提交比选人（加盖公章）。比选人将在参选截止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或参选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本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

5.2 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比选人。

6、比选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6.1 比选申请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比选申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6.2 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

6.3 比选申请截止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申请人均不可对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进行修改，因比选申请人原因导致比选申请文件编制失实、笔误、资料漏报等影响比选结果的，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7、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及编写顺序

7.1 比选申请人的回复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1）比选回复函；

（2）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复印件（须加盖比选申请人法人印章）；

（3）报价汇总表及说明；

（4）执业规模、荣誉及考核情况；

（5）服务方案；

（6）服务团队；

（7）相关业绩；

（8）相关承诺

（9）比选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和说明。

7.2 比选申请文件及相关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所有证书均应提供复印件并加

盖比选申请人法人印章。

7.3 比选申请人必须使用比选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8、价格

8.1 以比选申请人递交的参选报价为合同价格。

8.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汇总表应包括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工作进行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8.3 凡应计入总报价，而未列入总报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比选申请人优惠比选人，结算时不再调整。

8.4 合同货币为人民币。

8.5 本次比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高于该价格的报价将不被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9、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9.1 比选申请人应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数目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0、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0.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中。

10.2 包封应写明比选人名称、项目名称。同时，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0.3 包封上还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1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比选安排”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2、比选截止时间

1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安排”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给比选人。

12.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拒收。

13、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比选申请人可以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的通知。在比选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比选申请文件。

13.2 比选申请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

五、开启比选申请文件

14、开启

14.1 比选会议由比选人组织，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检查，除按本须知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撤回通知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正确签署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导致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1）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正确签署；

（3）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

六、评　审

15、评审内容的保密

15.1 评审后，直到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情况，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比选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5.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对比选人和比选人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参选资格。

16、资格审查

16.1 本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均须通过资格审查。

17、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人可以个别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报价或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8.1 在评审之前，比选人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

了比选文件的要求。

18.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与比选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

1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比选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比选申请文件满足实质上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比选申请将可被拒绝：

1) 比选申请人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2)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3) 比选申请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比选申请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 比选申请人以他人名义参选、串通参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选的。

19、错误的修正

19.1 比选人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如果用数字表示与用文字表示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为准。

20、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报价	以所有比选人的唱价的算术平均价格确定最优基准价，最优基准价价格评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报价的得分计算方式为： 低于最优基准价格的，每低 0.5 万元（不含 0.5 万元及以下金额）扣价格总分的 1 分；高于最优基准价格的，每高 0.5 万元（不含 0.5 万元及以下金额）扣价格总分的 1 分，扣完为止。	20
2	执业规模	1.律所成立时间达 5 年以及人员规模达 20 人（1 分） 2.律所获得荣誉情况（2 分） 3.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情况（2 分）	5

3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含完整的项目分析、服务工作方案、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工作流程安排、服务响应时限、服务质量保障等内容，满足上述内容的方案起评分为 30 分，在起评分的基础上优秀的加 5-10 分，良好的加 2-5 分，差的不加分。	40
4	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执业经历、近 3 年参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服务专业能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等。 团队成员中固定坐班的律师为 2 人，均具有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3 年执业经历的得 6 分，每人每多 1 年经验加 1 分，最高加 4 分。此项总分值 10 分，如有 1 人经验不足此项不得分。 服务团队曾经获得“优秀法律法律顾问单位”等相关服务质量好评荣誉的，每获得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4 分。除坐班律师外，服务团队每多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固定坐班律师用心践行法律为民宗旨，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并获得服务好评认可的，每获得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20
5	相关业绩	2021 年-2025 年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常年法律顾问或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每份合同得 2 分，本项计满 10 分。	10
6	相关承诺	提交接受本比选文件和我局顾问律师管理要求约束的承诺函得 5 分。无相关承诺书的得 0 分。	5

七、比选候选人

21、合同授予标准

比选人根据评分结果推荐能够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能力履行合同并经评审的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的前三个比选申请人将作为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比选申请人的详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分相同的，按业绩优劣顺序排列)

按评审得分排名顺序确定比选申请人。

八、未尽事宜

比选文件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比选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

二、比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比选回复函（格式）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3：拟组成服务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格式）

附件 4：报价表（格式）

附件 5：承诺函（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一、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乙方提供常年法律服务的范围

1. 对局长信箱、信访、信息公开、举报回复的咨询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及建议。

2.承接诉讼、仲裁等案件的代理工作，每年不少于诉讼、仲裁案件总量的40%。

3.参与行政复议、信访复查案件的办理及文书起草等工作，每年不少行政复议和信访复查案件总量的50%。

4.为重大决策、重大具体行政行为、规范性文件审查等提供法律意见。

5.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执法行为提供法律咨询、书面审查意见。

6.审查、修改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意见。

7.协助处理重大突发涉及信访、安全、舆情事件，并提供法律意见。

8.每周派1名律师定期坐班2天，对行政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及建议，配合运用法律手段加强单位及行业管理。

9.开展专题法治培训2次，协助开展日常普法宣传及律企同行活动。

10.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 服务形式

1.乙方固定指派一名律师每周_____固定到甲方固定坐班。

2.其余时段，乙方律师可采取电话、微信等远程办公模式提供优质服务。

3.如甲方有重要、紧急的法务服务需要，乙方律师应当按照甲方告知时间、地点参加相关会议或到现场提供法律服务。

4.乙方律师因诉讼、仲裁产生的差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费用及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为_____ 。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包括法律事务咨询、合法性审查、案件评查、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行政诉讼案件代理、出具法律意见和建议、重大信访事项处理等一切费用。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分两次结清服务款项，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总金额的60%，在2027年　　月　　日前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结清余款(全年季度考核平均分达到80分（含）以上的，一次性付清余款；平均分达到60分到80分之间的，支付余款的95%)。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协议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四、 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壹年，自2026年　　月　　日起，至 2027年　月　日止。

五、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需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可向甲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 违约责任

1.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需要披露或者经甲方同意披露外，如乙方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泄露其因从事法律顾问工作而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接损失和违约时可预见的间接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因乙方失职，未能按甲方制定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要求后，如乙方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按照合理的质量要求完成工作，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按合理要求完成的工作量相应的法律服务费用。

3.因乙方失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固定坐班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七、考核方式

甲方从履职情况、工作时效、工作成绩（案件维持率、撤销率）、工作态度等方面对乙方进行考评。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

附件 1

比选回复函　（格式）

致：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一、根据已收到__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__比选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比选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报价表（附件）价格承担该项目，履行比选文件中对中选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比选人要求完成调查服务。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和本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比选申请人：（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本律师事务所特别授权_____同志全权代表我所处理与贵单位关于 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的所有比选工作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所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后生效，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 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部　　门：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拟组成服务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承担任务	擅长领域	执业年限	联系电话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合计				人	

备注：该表须加盖比选申请人法人印章。

附件 4

报价表（单独封装）

按照比选申请人的相关费用标准报项目总价，且提供项目费用明细表。

备注：本表单独密封且须加盖比选申请人法人印章。

附件 5

承诺函

致：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本所作为 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的比选申请人，在此郑重承诺：

1. 接受本比选文件和湖南省通信管理局顾问律师管理要求约束；
2. 本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职业操守，未受过纪律处分或行业处分，无犯罪记录；
3. 本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团队热心政府法律实务工作，具有 3 年以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经验，成绩优良；
4. 本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团队熟悉行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通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如果我所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由我所独自承担相应责任。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